

## 1.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开发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二期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开发区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二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矢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6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22日

